

2017 年度仁化县民政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仁化县殡仪馆和仁化县殡葬管理大队，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县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县老龄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民政局共有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编 2 人，殡葬监察队参公事业编 3 人。其中，在职 14 人，殡葬监察队在职 2 人，工勤在职 2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8）

第三部分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6975.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57.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0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3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9.35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多 917.7 万元，二是其它收入有所增加，增加了 218.42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费 42.98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增加 44.7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01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5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218.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其中退役士兵安置费 42.98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增加 44.7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01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5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1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6975.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50.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2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7.71 万元，减少 30.20%，主要是用于退役安置、儿童福利、自然灾害、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及临时救助等项目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96 万元，主要支出优抚对象医疗，城乡医疗、其他医疗保障和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等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 万元，0.53%，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动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医

疗救助制度。

5. 城乡社区支出 3.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 万元，增加 168.84%，主要用于城乡公共设施和其他城乡公用事业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12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8 万元，增加 18.5%，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各镇村监督委员成员补助），主要增加原因是进一步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要落实督查奖惩办法，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履职，每年年底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成员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7.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减少 5.02%，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发放住房补贴。

8. 其他支出 16.1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及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1 万元，减少 63.58%，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的公益金和教育事业及文化事业的公益金有小幅降低；用于社会福利的公益金减少过半。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5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22.39 万元，增长 249.25%；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其中有：

退役士兵安置费，临时救助，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一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二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5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22.39 万元，增长 249.25 %；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其中有：退役士兵安置费，临时救助，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一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二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1.02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儿童福利、自然灾害、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及临时救助等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9.96，主要支出优抚对象医疗，城乡医疗、其他医疗保障和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3.7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公共设施和其他城乡公用事业支出；农林水支出127.9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各镇村监督委员成员补助）；住房保障支

出11.3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发放住房补贴；其他支出16.1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及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民政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预算8.5万元的7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5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2万元，下降7.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下降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15万元，下降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车辆的使用，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7万元，下降1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5万元，占63.32%；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占36.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35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业务用车，下乡工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局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0次，接待人数共630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22万元，比上年增加94.81万元，增长174.25%。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用支出等及。

其中办公 1.0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4.9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0.49 万元、福利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2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73.78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29 万元、电费 2.27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其他费用 48.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03.3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我局组织成员各工作小组，对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3.31 万元。

另外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仁财评〔2018〕1 号）文要求，对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对本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2017 年，我局根据仁府〔2012〕37 号文及仁府办复〔2012〕34 号文对全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全面发放高龄津贴。其中 80-89 岁每人每月 2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3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全县村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2017 年我局根据粤民发【2016】104 号和仁财农【2016】40 号对全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放补贴。全县 109 个村委会，上半年有村务监督员 367 人。

城乡低保生活保障资金。县农村、城镇低保对象实施生活救助。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县财政资金（社字 16.17 号）文下达我县 2017 年城乡最低保障补助资金，共 45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五保人员生活补助。我县有特困人员共 495，其中，集中供养 140 人，分散供养 355 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700 元，其中集中供养资金每月十日按时到各镇财政所，分散供养资金每月十日前通过社会化发放到特困人员存折上。有效的保障了特困人员的

基本生活。

低保医疗救助金。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缴费资金落实。2017 年，我县财政预算 50 万元。我县按照文件要求，将这笔资金列入专户，用于城乡困难对象医保参保，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有效地保障了弱势群体的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全县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为深化葬礼改革，县殡仪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引导治丧风俗更加文明。1-12 月全年火化本县户籍 778 人，每人减免 1350. 元，全年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85 万元；20 万元用于交通事故火化殡葬费。

残疾人两项补贴。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做好 2017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仁化县 2017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177 人，每人每月 1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025 人每人每月 200 元。

优抚费资金。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 号）的要求，目前我县烈属月定抚恤 2229 元、农村病故遗属月定抚恤 1849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月定补 131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月定补 677 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月定补 640 元，烈士子女月定补 390 元，五老人员月定补 503 元，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

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 2017 年军烈属优待工作，优待义务兵 146 人，其中优待城镇义务兵 38 人，每人优待金 16400 元；优待农村义务兵 108 人，每人优待 14000 元；优待定恤三属 9 人，每人 9800 元；还优待孤老复员军人每人 1000 元，优待在乡伤残军人每人 800 元，优待非定恤烈属每人 1200 元，共 202 人。

退役士兵安置。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7〕95）精神，认真落实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的发放工作。2017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 2017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粤府明电〔2016〕55 号）和《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委办发电〔2016〕149 号）的要求。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和退伍军人以及现役军人家属约 4365 人。春节慰问敬老院供养对象和特困人员以及敬老院工作人员约 900 人。

通过项目实施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使全县城乡居民低保取得了有效的生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全部实

名制纳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达到省级低保指导标准。较好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了该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效缓解了部分家庭因病致穷的困境，帮助了困境全倒户灾民重建家园；实现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使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实现残疾人生活和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疾人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达到99%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党各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机制，整合社会资源，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通过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民政法规政策、市区绩效考核重点等的学习，从更高更深层面了解优抚安置双拥工作的重要性。详细分析了全年全市县优抚、安置、双拥、见义勇为绩效考评标准，进一步明确全年工作任务，重点围绕绩效考核要求促任务落实、抓创新发展，提升业务水平等方面多次展开讨论。

2、主要民生项目

抚恤 790.91 万元、退役安置 134.75 万元、社会福利 407.21 万元、残疾人事业 657.71 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3.27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 426.63 万元、临时救助 235.01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27 万元、医疗救助 59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 25.47 万元等。

3、重点支出项目

抚恤 790.91 万元、退役安置 134.75 万元、社会福利 407.21 万元、残疾人事业 657.71 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3.2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426.63 万元、临时救助 235.01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27 万元、医疗救助 59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 25.47 万元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